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董信康先生	77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一九八一年 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	董韋霆先生及 董卓明先生的 父親
董韋霆先生	48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一九九五年 十月六日	本集團的行政、 財務及生產	董信康先生的兒子 及董卓明先生的 胞兄
董卓明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 銷售總監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	董信康先生的兒子 及董韋霆先生的 胞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令鏢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張之傑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梁宏正先生， 太平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目前 職位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潘月玲女士	58	高級會計經理	一九九六年 八月一日	一九八六年 八月五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 會計運作、 財務管理、 行政及人力 資源工作	無
董鳴寶先生	71	助理總經理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管理及協調本集團 的製造過程	董信康先生的內兄 及董韋霆先生和 董卓明先生的 姑丈
胡志遠先生	49	高級布料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管理及協調本集團 的製造過程	無
李之曉先生	43	銷售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 銷售管理	董韋霆先生和 董卓明先生的 內兄
張家俊先生	35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i) 監察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職能； (ii) 處理本集團的 公司秘書及 合規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董信康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

董信康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59年經驗。一九八一年創辦本集團之前，董信康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在一間紡織公司擔任學徒，展開其於紡織行業的職業生涯，其後晉升至管理階層，負責廠房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信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香港成立其自己的獨資經營企業，專注於買賣第三方所製造的紡織品。之後於一九八三年，董信康先生改變獨資經營企業的經營模式，開始從事製造牛仔布。

董信康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在香港完成其初中教育。

董信康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領進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信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慧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除名	不再進行業務
興利寶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上海福樂山莊(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韋霆先生(前稱董克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韋霆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生產。

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道富銀行(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及管理金融資產的機構)亞洲金融資產服務部任職，負責管理不同類別的基金，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組合管理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韋霆先生為源慈善基金的榮譽董事、香港寧波同鄉會監事會董事及香港寧波鄞州同鄉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

董韋霆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est Tower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萬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百得牛仔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除名	不再進行業務
興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卓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卓明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1年經驗。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銷售總監。自加入本集團後，董卓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董卓明先生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會及時裝秀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董卓明先生於參加布料展會及時裝秀期間有機會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因此我們能夠及時調整開發工作，以捕捉市場增長。

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董卓明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興富織布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百得牛仔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47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資訊系統審核部門的會計員，從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曾先生於若干知名財務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工作，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先生曾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投資銀行部任職，包括於香港投資銀行部的管理層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曾先生共同創辦恒達資本及自此擔任其合夥人及負責人員，該公司提供獨立策略並專注於就併購、集資及定製直接投資機會提供意見。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亦共同創立恒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公司)。

曾先生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澳大利亞證券學會取得應用財務及投資學研究生文憑。曾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高德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高德仕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張之傑先生，45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後，曾於Mckinsey & Company, Incorporation(「Mckinsey」)(全球管理顧問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成為Mckinsey的合夥人，專注於零售及消費界別。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張先生於香港盛峰有限公司(歐洲全球私募股權公司)任職委託人，負責為投資組合公司制定EBITDA增長策略。

自二零一零年起，張先生於香港賽馬會(「香港賽馬會」)任職執行董事(客戶及國際業務發展部)。彼負責疏導所有賽馬、足球及博彩投注業務的博彩需求，亦包括將香港賽馬博彩產品輸出海外司法權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39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Texwatch Incorporation(主要從事為紡織及服裝行業提供相關資訊工具以提升業務效率和商機)擔任董事，從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梁先生加盟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開襟毛衣、針織毛衣及套頭毛衣。

梁先生於多間機構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服務社群及紡織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梁先生曾擔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先後擔任北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為期五年)、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經濟學)。

梁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欣浩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b)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文件附錄四「法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潘月玲女士，58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運作、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潘月玲女士擁有逾30年會計實務經驗。潘女士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在Arthur Ip & Co(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文員，從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潘女士於珍輝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任職秘書。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潘月玲女士於Anthony Company任職出口文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

潘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中級商業研究全科證書。

潘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鳴寶先生，71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助理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由一九六八年三月至一九六九年五月，董先生於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製造公司)物流部擔任物流職員，負責處理所有物流文件。由一九六九年六月至一九七五年一月，董先生於World Wide Shipping Agency Limited任職物流職員，隨後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調職及晉升為多個職位，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特許船員部經理。作為經理，彼負責船員及高級職員人事管理，例如招募、派遣及替職規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移民澳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回流香港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開始在興威紡織工作。

董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德明中學，由一九六四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於深水埗培新英文書院繼續學業。於一九九一年，董先生獲得南布里斯本技術及高等教育學院(South Brisbane College of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的傳譯／翻譯證書。

董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志遠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我們生產部高級布料經理。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胡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Dutton II Trading Limited(從事服裝採購)任職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梭織及樣本編織量度部門及跟進訂單，從此展開職業生涯。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離開Dutton II Trading Limited，不久之後，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繼續在香港Next (HK) Limited(從事服裝採購)的布料及剪裁部門擔任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布料及花邊採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胡先生在HE-RO Group, Incorporation(從事向美國銷售高檔時尚絲綢及梭織服裝)任職面料採購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胡先生在安翹紡織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或人造纖維布疋或疋頭批發分銷)任職高級面料採購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胡先生在奔洪有限公司(從事梭織及針織成衣的設計、採購及出口)任職面料採購協調員。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縱橫二千有限公司(從事時裝製造及零售)任職高級面料採購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嶺南大學合辦的管理研究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英國萊斯特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胡先生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投資組合管理證書。於二零一五年，胡先生修畢設計師與攝影師色彩管理工作坊。

胡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之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銷售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管理。

李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李先生於迅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屋頂及鋼筋結構建築的樓宇及建築公司)擔任項目協調人，自此開始職業生涯，其後升任至地盤工程師。於迅東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負責日常檢查、方法說明書編製，及與總承建商及建築師進行地盤工作的設計協調。於二零零零年●月至二零零二年●月，李先生於南良(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面料及服裝製造)任職面料部經理及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Tiong Liong Industrial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該公司根據地在台灣，從事製造及供應多功能紡織品。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家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張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及核證及效力跨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任職審核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受聘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晉升為核證及業務諮詢部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凱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於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是：(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並監察其審核程序；(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督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張之傑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制訂有關薪酬的透明政策；(i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基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討彼等的薪酬；及(iv)就其他有關薪酬安排(如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房補貼及獎金)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張之傑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我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花紅，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而彼等亦無應收的酬金，乃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乃作為離開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相若的公司所支付者、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在[編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之間協議的條款，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及(如需要)索取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